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或“公司”）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国检集团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不含税）5,660,377.36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794,339,622.6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另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198,113.2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41,509.4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83号的《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根据募集净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2,095.37	10,789.78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4.73	9,450.89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3,419.88	12,654.65
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11,267.45
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7,221.60	6,710.39
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4,630.50	4,488.41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3,852.58	23,852.58
合计		84,224.66	79,214.15

（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募集净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2,095.37	10,789.78	7,751.52	3,038.26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4.73	9,450.89	6,743.27	2,707.62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3,419.88	12,654.65	459.95	12,194.7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募集净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11,267.45	970.97	10,296.48
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7,221.60	6,710.39	5,266.07	1,444.32
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4,630.50	4,488.41	4,488.41	0
合计		60,372.08	55,361.57	25,680.19	29,681.38

其中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雄安实验室项目”）的各项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比例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场地购置费	8,569.70	8,569.70	-	-	8,569.70
2	场地租赁费	300.00	-	-	-	-
3	设备购置费	2,515.00	2,515.00	441.21	17.54%	2,073.79
4	建设工程费	1,569.95	1,569.95	18.74	1.19%	1,551.21
5	铺底流动资金	465.23	-	-	-	-
合计		13,419.88	12,654.65	459.95	3.63%	12,194.7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由于行业监管政策改变、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雄安新区整体建设推进速度调整，雄安实验室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无法满足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项目方案进行灵活调整，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是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的需要

因原有的投资方案中场所购置占用资金占比较大，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雄安公司计划通过取消原有的 6,035 m²购置场所面积，增加 5,882.36 m²租赁场所面积的方式，能够较为低成本地解决经营场所问题，同时有利于将更多募投资金用于对企业发展更为重要的各项新资质能力的建设投入上，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募投项目投资回报率。

2、是完善资质布局，加强能力建设的需要

住建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对建工检测机构的实力、技术条件、硬件设备、技术人员数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雄安公司计划未来 5 年内拿到九个专项资质。此外，随着国内航空航天产业的蓬勃发展，对航空航天材料的检测需求日益增长，雄安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国检集团在航空航天材料检测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因此，雄安公司为完善资质布局，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需加大在设备领域的投入力度。

(二)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由于行业监管政策的改变、外部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雄安新区整体建设推进速度的调整，雄安实验室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已无法满足雄安公司的发展需求，因此，现需对雄安实验室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做出调整。一方面，通过取消购置场所并增加租赁场所面积的方式，降低场所的投入成本，另一方面，为满足住建部 57 号令对建工检测资质新的技术要求，以及为拓展雄安公司在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新领域的相关检测能力，拟加大对上述检测能力布局所需的实验室建设涉及的设备和工程投入，详细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调整额	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额
1	场地购置费	8,569.70	-	-8,569.70	8,569.70	-	-8,569.70
2	场地租赁费	300.00	963.60	663.60	-	-	-
3	设备购置费	2,515.00	7,807.43	5,292.43	2,515.00	7,807.43	5,292.43
4	建设工程费	1,569.95	3,261.51	1,691.56	1,569.95	3,261.51	1,691.56
5	铺底流动资金	465.23	1,202.81	737.58	-	-	-
合计		13,419.88	13,235.35	-184.53	12,654.65	11,068.94	-1,585.71

本次调整后，预计将产生 1,585.71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并在募投项目结项后按规定进行使用安排。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大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上述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较大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较大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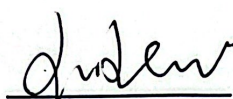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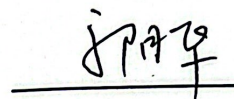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煜忱



郭月华

